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56020251803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__
JNZC2025-W3-01383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壮锦大道19号。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安途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年10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宝骏730	换油保养（速霸1000-5-30），更换前雨刮片（刮不干净），更换空调格（脏、老鼠尿），清洗空调蒸发箱、鼓风机（异味），车内雾化消毒，更换刹车油（脏），清洗发动机舱（脏），四轮刹车深度保养（除锈、润滑），更换后刹车片（偏磨）。	1	项	1965.00	桂AR82D5	1965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玖佰陆拾伍元整，（小写） 1965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或刷卡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丘乐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4801687	电话： 0771-4356656
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壮锦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丽原天际支行
账号： 8000 48349100 017	账号： 692819176
邮政编码： 530000	邮政编码： 530000